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瑛琚等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二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呂振源〔即被告呂瑛琚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父〕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